

【玉山銀行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約定條款】
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<p>第3條 (同意及確認事項)</p> <p>五、本行辦理立約人支付款項退款作業時，立約人同意本行得將立約人原以超商繳費、超商取貨付款、轉帳付款、WebATM付款等方式支付之款項，退回立約人於本行之電子支付帳戶，立約人可設定立約人之實體帳戶進行提領，且不得要求本行以現金支付方式辦理退款。</p>	<p>第3條 (同意及確認事項)</p> <p>五、立約人應提供本行可供本行將退款轉入之本人存款帳戶，同意本行得將立約人原以 超商繳費、超商取貨付款、轉帳付款、WebATM 付款等方式支付之款項，轉入該存款帳戶，且不得要求本行以現金支付方式辦理退款。</p>